

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年产 300 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根据《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年产 300 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永康市恒久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
- 2、建设地点：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分区华宝路 56 号
- 3、建设规模：年产 300 万片砂轮片
- 4、建设内容：根据市场调查，企业生产的产品规格等发生变化，购置新设备来满足生产需要，购置液压机、烘箱等新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片砂轮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员工人数 50 人，厂区内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年产 300 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永〔2021〕103 号。项目从立项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目前，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84ya3727102r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元，占总投资的 11.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华溪。厂区已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二）废气

项目混料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废砂轮、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105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混料废气 1#和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甲醛和酚类（苯酚）排放情况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和二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二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永康市供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收集处置。废砂轮、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单位核算，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

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年产3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永康市雅庄骆驼砂轮厂年产300万片砂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3、加强液压烘干车间废气收集措施，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工作人员个体防护措施。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危废收集和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的分类存放、标识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的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验收组：

李继义
张明
杨春辉



